

特 急

上 海 市 国 家 税 务 局
上 海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文件

沪国税发〔2018〕17号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上海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制发《提升
纳税便利度 优化营商环境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各区税务局、各税务直属分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按照《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要求，现研究制定《提升纳税便利度 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请认真学习，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2018年2月28日

提升纳税便利度 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要求，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拓展服务手段，减少准备时间

（一）丰富宣传辅导方式。通过办税服务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回应纳税人关切问题，提高税收政策透明度；打造开放互动式网上纳税人学堂，畅通第三方涉税中介服务，辅导纳税人学习税法和办理涉税事项；开展分类分级税法宣传，主动提供个性化精准政策推送服务。

（二）创新智能咨询服务模式。依托智能咨询机器人，为纳税人提供7×24小时“智能为主、人工为辅”的个性化、自助化在线沟通服务。

（三）扩大取消增值税专票认证范围。在全面推进电子发票基础上，扩大取消认证范围，除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纳税人以外，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新办、未评级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范围。

（四）加强涉税信息互认。继续扩大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实行跨部门网络化合作，实现房地产交易涉税事项相关信息与政府

相关部门信息交互共享；利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供的社保信息对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进行比对等，加快推进第三方涉税信息的获取、整合，利用第三方数据，交叉比对实名办税信息，推动信息共享、管理互助。

二、优化办税体系，减少办税时间

（五）新办企业涉税事项当天办结。新设立企业从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符合条件的可通过线上、线下申请，在受理当天办结全部10个税务初始化事项，企业只需一次前往办税服务厅现场，即可领取税控设备、发票及相关涉税文书。

（六）推出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税务机关通过网上办税、邮寄配送、上门办税等多种方式，为纳税人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办理《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七）引导错峰办税。纳税人可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微信等渠道，实时查询全市办税服务厅当前等候人数、预计等待时间等排队情况信息；可在线预约、提前取号，按需选择办税时间，并在预约时间内通过绿色通道快速办税，减少排队等候时长。

（八）探索预填式一键申报。探索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预填式一键申报，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根据纳税人基础信息和财务报

表数据等，自动生成申报表，纳税人只需确认，减少纳税人申报填写时间。

（九）实现网上更正申报。通过网上申报系统，试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申报的网上自主更正，如发现申报错误，在申报期内，允许自行多次在网上修改。

（十）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以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和幸福感为首要目标，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探索涉税事项表证单书要素化管理，打造全流程、全联通的智慧税务生态系统，为纳税人提供智慧、快捷、高效的办税服务。

（十一）开通社保网上自助经办服务功能。企业完成工商登记后，可直接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为职工办理参保手续，即时办结各类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

（十二）优化公积金业务流程。通过“法人一证通”进一步拓宽单位在公积金网站办理非现金业务的范围。进一步增加网上业务办理品种，取消网上非资金业务的落地签约，扩大网上业务办理的普及率。

三、丰富缴税渠道，减少缴税时间

（十三）拓展多元化缴税方式。进一步加大POS机使用的场所和范围，优化POS机模式，做好相关试点和升级部署工作。与

中国银联、部分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合作，探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宝和微信等多元化缴税方式。

（十四）推行无纸化退税。全面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在总结完善的基础上，研究推进其他类型退税的无纸化，有效减少退税资料，缩短退税办理时间。

（十五）实施社保缴费委托收款方式。参保单位已在与社保合作的15家银行中设立账户的，无需另行开设专用账户，只需进行授权签约，即可通过已有账户实现协议扣款，方便参保单位，节约社会资源，提升服务水平。

（十六）推广公积金多渠道缴费方式。在已有网上汇补缴的基础上，完善网上办理功能，通过支票、委托扣款、网上汇补缴以及建行网银等多种缴存渠道，满足单位多元化缴费需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承办

办公室2018年3月2日印发
